**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503-445322-04-01-575423）**

**招标文件**

**招标人：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_Toc202188950)****[招标公告](#_Toc202188950)** [3](#_Toc202188950)

**[第二章](#_Toc202188951)****[投标人须知](#_Toc202188951)** [9](#_Toc202188951)

**[第三章](#_Toc202188952)****[评标办法](#_Toc202188952)** [27](#_Toc202188952)

**[第四章](#_Toc202188953)****[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02188953)** [35](#_Toc202188953)

**[第五章](#_Toc202188954)****[发包人要求](#_Toc202188954)** [153](#_Toc202188954)

**[第六章](#_Toc202188955)****[投标文件格式](#_Toc202188955)** [154](#_Toc2021889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503-445322-04-01-575423 | | | | |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标段（包）名称 |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公告性质 | |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内 | | | | |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金来源构成 | | 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 | |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建设内容主要为船舶出入口建设4.8公里，目前工程区域航道现状等级为八级，航道维护标准为0.6m×10m×97m，规划技术等级为Ⅵ级。为满足项目出运需求，需对航道进行拓宽加深，船舶出入河道下挖平均深度约3.5米，拓宽、加固护岸约4.5公里，挖运方及清淤1782250立方米；配套道路及沿线工程建设4.9公里；给水管网建设1.721公里；污水管网建设1.698公里；雨水管网建设1.728公里；土地平整914.5亩。 | | | | | | | |
| 招标内容 | 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本招标项目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 | | | | | |
| 工期（交货期） | 总工期：40个月，（其中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阶段勘察）45天，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90天）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8667.91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51.81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723.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6493.00万元。 | | | |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以具备施工资质并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资格评审，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 | | |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勘察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满足以下资质要求的单位提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a.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b.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满足以下资质要求的单位提供）：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a.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a.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施工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同时具有：a.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3.1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注：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  3.2设计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提供设计资质的单位派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3勘察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提供勘察资质的单位派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持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注：①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且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投标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均为本投标单位（联合体则为对应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③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副经理（1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5）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  （6）信誉要求（联合体则各成员单位均需具备）：  6.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投标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6.3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①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②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7）其他要求：  7.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7.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须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扫描件。  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4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提供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gzggzy.cn/>） | |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 | | | |
| 开标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楼开标室) | | | |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招标人 |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 | | 联系地址 | |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振兴路 | | |
| 招标人联系人 | 曾先生 | | | 联系电话 | | 0766-7268383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联系地址 | |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1号05湾区智谷A09栋二楼 |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刘先生 | | | 联系电话 | | 020-38284057 | | |
| 招标监督机构 |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 | | 联系电话 | | 0766-7335870 |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 本招标项目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3-445322-04-01-575423）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 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9：00-12：00，14：30-17：30，联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 | | | | | |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振兴路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66-7268383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1号05湾区智谷A09栋二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38284057 | |
| 1.1.4 | 项目名称 |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1.1.5 | 建设地点 |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内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3.2 | 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3.3 | 质量标准 |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合格（或以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2)，合格（或以上） |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地点及要求：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8天 | |
| 形式：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
| 答疑操作指南：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 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本项目投标报价由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投标报价和其他费投标报价组成。勘察设计费、工程费投标报价和其他费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工程费）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所有的限价金额均为含税价。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投标文件及其他 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天润路333号)。(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开标场地情况，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不参加开标会议，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 |
| 3.7.4 |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盖单位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名的，可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
| 3.7.5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 |
| 3.7.6 |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间和地点 |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间和地点如下：  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天润路333号）（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开标场地情况，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 4.2.4 | 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6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标） |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投标报价；f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具体以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 |
| 7.4.1 |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30 日内必须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的有关要求。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合同签订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 10.2 | 其他费用 |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标准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10.3 | 特殊情况处理 | 1、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 |
|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 刻入光盘或U盘（1 份）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4 | / | | 本项目须取得开工令后方可动工，中标人不得擅自进行施工。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写，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 **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 **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天，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 **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 **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 **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如有）的相关信息。**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7.3（A）**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 **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2.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 **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 **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 **递交情况；** **e** **投标报价；f**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具体** **以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 **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 **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 **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 **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 **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或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 **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 **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 **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 **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 **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 **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5**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

**期限内。**

**9．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 | | | 没有出现“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的情形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 |
| 投标范围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项规定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2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 | |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为有效报价并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3、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设 | N = In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 |
| 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 |
| 序号 | 定标因素 | | | | | 评分标准 | |
| 2.2.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0分） | | 勘察设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6分） |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清淤或疏浚方量为150万立方米或以上的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勘察金额为400万元或以上的工程勘察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的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规模，还需提供相关设计批复文件。 | |
| 企业人员（3分） | | 1.除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一方）投入具有水利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除勘察负责人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一方）投入具有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得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扫描件、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 |
| 企业获奖  （6分）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  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2.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  以上获奖最多计3项。  注：1.国家级质量奖项是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 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  2.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面（含签订合同的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 |
| 企业实力（5分）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一方）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最佳BIM应用企业，连续2届的得1分；连续3至4届的得2分；连续5届或以上的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 |
| 施工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4分）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为4000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注：若为EPC工程，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的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 | |
| 企业人员（5分）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一方）具备：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拟派安全负责人：  具备安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3.拟派造价负责人：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4.其他现场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现场管理人员需满足：施工员1名、质检员2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以上人员须提供对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水安C证），以上现场管理人员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得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扫描件、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 |
| 企业获奖  （9分）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   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0.6分，最多得9分； 2. 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0.2分，最多得3分； 3. 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0.1分，最多得1.5分。   以上获奖最多计15项。  注：1.国家级质量奖项是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  2.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 |
| 企业实力（2分）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一方）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评分，具体得分如下：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得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得1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页面截图凭证并加盖公章。 |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 勘察设计  方案评分  标准（12 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3分） |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高，得3-2.7分；  思路比较清晰、切实可行程度较好，得2.6-2.4分；  思路清楚、切实可行，得2.3-2.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3分） |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可行性程度高，得3-2.7分；  可行性程度较好，得2.6-2.4分；  措施可行，得2.3-2.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3分） |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合理程度高，得3-2.7分；  合理程度较好，得2.6-2.4分；  相对合理，得2.3-2.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3分） |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后续服务安排的合理性：  可行性、合理性程度高，得3-2.7分；  可行性、合理性程度较好，得2.6-2.4分；  可行性、合理性程度一般，得2.3-2.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施工方案  评分标准  （18分） | | 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6分） | 根据项目所在地特点、针对本工程难点进行重点难点专题分析、优化建议：  分析内容详细，建议合理，得6-5.4分；  分析内容较详细，建议较合理，得5.3-4.8分；  分析内容不够详细，建议一般合理，得4.7-4.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施工组织方案设计（6分） | 根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对施工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性：  合理程度高，得6-5.4分；  合理程度较好，得5.3-4.8分；  相对合理，得4.7-4.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施工目标及施工保证措施（6分） | 在进度、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目标及施工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可实施性、合理性分析：  分析内容详细，合理，得6-5.4分；  分析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得5.3-4.8分；  分析内容不够详细，一般合理，得4.7-4.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 | | |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 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A—评标基准价；  当 B>A 时，C=0.2；当 B<A 时，C=0.1。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规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商务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3.2** | **工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工期”相关内容**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 | **其他**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郁南县南江口镇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3-445322-04-01-57542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主要为船舶出入口建设4.8公里，目前工程区域航道现状等级为八级，航道维护标准为0.6m×10m×97m，规划技术等级为Ⅵ级。为满足项目出运需求，需对航道进行拓宽加深，船舶出入河道下挖平均深度约3.5米，拓宽、加固护岸约4.5公里，挖运方及清淤1782250立方米；配套道路及沿线工程建设4.9公里；给水管网建设1.721公里；污水管网建设1.698公里；雨水管网建设1.728公里；土地平整914.5亩。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测和定测地质、测量、钻探、详勘工作、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物探、超前钻（如有）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②设计部分：设计工作包括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工作，竣工图签审及配合竣工图编制工作。

②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为 天，施工工期为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估为人民币（大写） （¥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费（含税）：

税金为：

不含税价为：

（2）设计费（含税）：

税金为：

不含税价为：

（3）工程施工费（含税）：

税金为：\_\_\_\_\_\_\_\_\_\_\_\_

不含税价为：\_\_\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工程设计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郁南县南江口镇内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规模和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章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参照行业惯例。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应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施工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 《发包人要求》 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督，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款及预结算的审核）、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组织协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工程师权限：四控（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承包人、委托人及参建各方的关系）。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0日内必须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③采用保证保险的：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的有关要求；④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提供履约担保。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应履行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无违约记录）15天内将履约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按0.5万元/天扣罚；如累计出勤率不到总出勤率的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表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以及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相应的整改。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0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1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1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经理每缺一天违约金0.5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0.5万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0.2万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主体部位工程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4 补充内容：组织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一工序。**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由双方共同商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由双方共同商议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满足发包人需要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a、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b、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4款的约定进行审查。c、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和第10.2款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提供，其采购、运输、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竣工验收后7天内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决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范围以施工围挡为界，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a、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b、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业主制定的有关制度。c、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讯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d、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的山洪、岩崩、坍塌、滑坡、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e、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放、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临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更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地区现行文明施工规范、标准、 文件等。

7.6.4 事故处理

7.6.4.1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A.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B.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C.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D.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人会审后报发包人。

7.6.4.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6.4.3若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发出任何指令或有任何设计变更时，承包人都必须依此指令或变更采取足够的施工安全措施。如因此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是指项目所在地5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13.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3.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3.3.2 变更估价

13.3.2.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合同价款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28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3.3.2.2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28天内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28天内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由发包人责成监理人制定变更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接受该合同价款的变更。

13.3.2.3发包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3.2.4监理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作为变更合同价款，如变更合同价款增加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时，在工程施工前，应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该进度款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云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以开工令发出当月为准，如当月信息价未出，采用最近一期信息价）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以下2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①按照上述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

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上述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超过5%，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以调整，该情况下，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为单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勘察设计费结算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14.1.2.2工程费：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

本工程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规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

①计价依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

②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

③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依据上述建设工程相关定额确定【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①主材价格确定方式：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②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③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4）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按云浮市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③按定额子目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执行。

5）其他项目费：按云浮市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有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6）税金计价：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时规定标准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费用部分暂估合同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流程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完成工程超过80%后，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20%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进度付款支付分为勘察设计费进度付款支付、工程费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备费、其他工程费等）进度付款支付二部分。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A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支付：签约合同勘察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最终审核价为准。勘察设计费进度款分期进行支付，支付节点如下：

1）勘察设计费预付款为承包人勘察设计部分暂估合同价的20%；

2）初步设计成果须在签订总承包合同后的45天内交付，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承包人提供所有按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承包勘察设计费的50%；

3）施工图设计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承包人提供所有按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承包勘察设计费的60%；工程完成预算财审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承包勘察设计费的70%（按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财审公司的预算审核价为准支付）

4）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承包其他费的80%；

5）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内容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竣工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勘察设计结算资料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财审的最终审核价为准支付剩余结算款。

勘察设计费结算：（1）因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服务期限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勘察设计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内容的勘察设计费用计取。（2）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衔接和善后工作，遵循发包人的指令中止（停建、缓建）、终止、变更相应工程的服务，并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算相应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用。

B 工程费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工程费用部分暂估合同价的20%。

2）进度款支付：

①本项目按月形象进度进行月度计量结算，月度计量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甲方、监理单位审核。本项目原则上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结算支付，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95%。

3）结算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定后3个月内申请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第14.3.1条约定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单项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5份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审批，并按合同条款14.3 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收到转让指标所得款或市统筹使用耕地储备指标后，按专用合同条件14.3款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率向承包人支付资金成本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银行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提交的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件和14.3款执行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3.1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5.2.3.1.1发包人、监理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2.3.1.2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1. 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无法实施。

（4）因国家土地政策重大变化而导致无法实施。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由3人或5人组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21.2** 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

为确保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能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特对本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作以下约定：

1定义

建筑工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而由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所聘任的在本工程工地上的劳动工人，但不包括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的管理人员。

2建筑工人工资的计算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应收集本项目从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全部建筑工人的工资表，并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

建筑工人工资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内容。

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人数，支付总款。

3建筑工人工资的审批

3.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本项目从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的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及建筑工人的工资表。

3.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筑工人工资资料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在25日未收到承包人建筑工人工资表的，应在24小时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催促书。催促书发出后24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交建筑工人工资表的，视为本项目从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无建筑工人工资需要支付，因此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对报送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算资料。

3.3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建筑工人工资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

4 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

4.1 承包人收到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后应在3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发票，并在项目名称中注明“某年某月的建筑工人工资”。

4.2 发包人应在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签发后5天内完成支付，将建筑工人工资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全部责任。

4.3 承包人收到建筑工人工资后应在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

4.4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书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5 人工费的扣回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时，应对本计量周期内发包人已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费用进行扣减。

21.3 如果承包人采用现金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配合开展承包人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现金保证金返还责任及发包人应付未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费、工程费用的支付责任提供第三方担保（包括不限于可变现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国有控股银行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等形式）工作。第三方担保公司应满足AA评级及以上。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他项目、工程变更可能增加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勘察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B | | 基本价格指数F0 | | 备注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F01 |  |  |
|  |  | B2 |  | F02 |  |  |
|  |  | B3 |  | F03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供参考）**

**一**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2）企业资质证书**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三）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2）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勘察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4）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2025年04月至** **2025年06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5）项目副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2025年04月至** **2025年06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声明**

**（五）投标承诺书**

**（六）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七）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须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八）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 **的网页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扫描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四、商务部分评审文件**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评审文件**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六、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以下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项目名称：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大写）** **(¥ )** **;**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为** **%；**  **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 **(¥ )**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 **%；**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大写）**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 **%。**  **注：**  **（1）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总报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投标报价+ 其他费用投标报价。**  **（3）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下浮率）**  **（4）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下浮率）**  **（5）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工程费下浮率）** |  |
| **3** | **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 |  |
| **6**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 **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 **人提供。**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执业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格式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共同参加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 **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 **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 **1（牵头人）** **：** **；**

**成员** **2（成员单位）** **：** **；**

**成员** **3（成员单位）** **：**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 **1（牵头人）**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 **3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职责分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

**（2）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格式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级别** | **职称证号** |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  |  |  |  |  |  |
| **勘察负责人**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如项** **目报建时如需增加相应级别的建造师及其他类别人员，我方保证满足发包人及项目报建要求。**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所配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 **间前** **3 个月（2025 年04 月至** **2025 年** **0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 **缴纳，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格式六：**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建市〔2019〕** **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 **2018〕** **14 号）** **、《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 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

**格式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拟建的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

**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